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出。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向聯交所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訂立，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為「股份」)(「轉換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所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
Ugland House	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香港
George Town	新界沙田
Grand Cayman	沙田正街3-9號
Cayman Islands	希爾頓中心
British West Indies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內。